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26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 91057 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康红霞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91057 号《居家养老服务存在问题及分析》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人社局承办，现答复如下：

据统计，到 2016 年底，全区老年人口达到 127669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21.98%；8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9784 人，占老年人总数 15.5%。我区老年人口呈现出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高龄化、空巢化不断加剧的特点，养老压力不断加大。

自 2009 年以来,我区大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已建设并向老年人开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达 35 个,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39.3%,总建筑面积达到 42005.12 平方米,设有床位 680 张。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配备有休息室、康体室、谈心室、阅览室、棋牌室、健身室、餐饮室等功能室,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体健身、文化娱乐、法律维权、心理咨询等多项服务,直接受益人群达 3 万余人,间接受益 3 万多个家庭 12 万余人。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探索出一条“机构养老、社区照料、义工援助、邻里互助、亲情慰藉、协会维权”六位一体的养老服务“官渡模式”,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老年朋友的充分赞誉和肯定。

为大力推进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制定目标,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力度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养老服务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1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文件要求,我区起草了《昆明市官渡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及《官渡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定:到 2020 年,生活照料、医疗护理、

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城市社区覆盖率达 100%，街道覆盖率达 90%以上，农村社区覆盖率达 60%以上；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家；建设成为全国居家养老示范区。从目标数量上，量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二、统筹规划，落实新建、改（扩）建住宅项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要求：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包括列入政府计划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住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应按照不低于住宅建筑面积 0.3% 的比例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须纳入公建配套范畴，区民政局将联合区发改局、区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落实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移交至民政局统一调配使用，解决我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房问题。

三、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扶持

1.建设补助资金。根据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居家养老项目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项目的紧急通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官政办通〔2014〕110号）要求，对于公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2000 元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20 万元；改扩建项目不少于 60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350 元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 600 平方米。对于民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新建项目一次性补助建设资金 30 万元，租赁项目(改扩建)每个一次性补助资金 10 万元。

2.运营补助资金。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官渡区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官政办通〔2014〕110 号)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运营经费，翻牌社区每个每年最高补助 5 万元运营经费。同时，公办民营、民办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最高每个每年补助 2.4 万元运营经费。

3.大米、食用油补助。我区每年对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管理、运营、服务情况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给予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最高近 2 万元的大米、食用油。

四、形成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的多元化服务格局

（一）积极推进公建民营、民建民营。我区 35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公建公营 31 个，公建民营 1 个，民建民营 3 个。为减轻社区经济压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更好地运营和发展，我区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引入单位、个人的社会资本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大力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自 2015 年起，我区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在全区八个街道（大板桥街道除外）辖区内为年满 60 周岁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和全护理的散居“三无老人”、“五保老人”；年满 60 周岁生活不能自理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低保老人、年满 70 周岁且在市区内无子女照顾的重度残疾老人；年满 80 周岁的空巢老人，分别提供每人每月 300、200、100 元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机构主动上门为老年人提供配餐、送餐、助洁、助浴、理发、代买代购、生活用品配送、外出接送、医疗协助、康复服务、健康咨询、家政、水电家具维修、管道疏通、聊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紧急救助（GPS 定位、SOS 一键呼叫）等居家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高效、便捷、贴心的居家养老服务。

五、加强对老年组织的管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承接各种养老服务项目，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行为监督等事务。扶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和动员社会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采用多种方式，积极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资助，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更好的为老年人做好服务。到 2020 年底，全区成立老年协会的街道达 100%，社区达到 100%。同时，积极向区政府和省、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争取扶持资金帮扶老年协会的运营和发展。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重点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从业人员待遇、改善工作条件等方式，鼓励吸引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的毕业生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采取多种方式，为公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对在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民办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企业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在政府设置的公益性岗位中优先配备养老机构人员。积极推进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服务管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侯晓营、李俊康；联系电话：0871-67173031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
